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市民大道建復段、復敦段、敦延段及延吉段

等 4 處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市民大道建復段停車場：

- 1、小型車 17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5 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位 1 格）。
- 2、收費方式：每小時收費 30 元。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地下（地下共 1 層）。

(二) 市民大道復敦段停車場：

- 1、小型車 21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
- 2、收費方式：星期日至星期四 8 時至 12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12 時至 23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23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五至星期六 8 時至 12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12 時至 23 時每小時收費 50 元，23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地下（地下共 2 層）。

(三) 市民大道敦延段停車場

- 1、小型車 21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6 格）。
- 2、收費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 8 時至 18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18 時至 23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23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敦化南路至延吉

街) 地下 (地下共 2 層)。

(四) 市民大道延吉段停車場：

1、小型車 7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

2、收費方式：星期日至星期四 8 時至 12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12 時至 23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23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五至星期六 8 時至 12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12 時至 23 時每小時收費 50 元，23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 (延吉街兩側) 地下 (地下 1 層)。

(五)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9,967 萬 3,482 元。

二、自營情形相關資訊：

(一) 109 年 4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金額調整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營收金額將增加。

(二) 市民大道建復段停車場：

1、108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 92 萬 2,481 元，水費為新臺幣 4,791 元。

2、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日間身障月票	夜間身障月票
9	5	121	23	14	8	0	11	2	1

3、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營運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 年 4 月	\$224,351	\$594,650	\$819,001
108 年 5 月	\$227,202	\$612,060	\$839,262
108 年 6 月	\$222,681	\$608,490	\$831,171
108 年 7 月	\$210,857	\$582,460	\$793,317

108年8月	\$220,827	\$588,960	\$809,787
108年9月	\$203,608	\$553,720	\$757,328
108年10月	\$219,802	\$623,460	\$843,262
108年11月	\$249,180	\$613,480	\$862,660
108年12月	\$224,909	\$607,720	\$832,629
109年1月	\$219,893	\$587,660	\$807,553
109年2月	\$197,200	\$588,460	\$785,660
109年3月	\$181,463	\$581,600	\$763,063

(二) 市民大道復敦段停車場：

1、108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170萬650元，水費為新臺幣9,774元。

2、108年4月至109年3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日間身障月票	夜間身障月票
6	1	110	53	0	2	0	21	0	0

3、108年4月至109年3月營運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年4月	\$1,270,407	\$790,150	\$2,060,557
108年5月	\$1,311,400	\$758,875	\$2,070,275
108年6月	\$1,287,403	\$772,225	\$2,059,628
108年7月	\$1,265,344	\$778,775	\$2,044,119
108年8月	\$1,331,810	\$787,800	\$2,119,610
108年9月	\$1,179,661	\$774,100	\$1,953,761
108年10月	\$1,153,925	\$835,050	\$1,988,975
108年11月	\$1,182,157	\$780,900	\$1,963,057
108年12月	\$1,253,974	\$809,900	\$2,063,874
109年1月	\$1,228,669	\$794,025	\$2,022,694
109年2月	\$1,187,484	\$775,750	\$1,963,234
109年3月	\$1,193,574	\$817,350	\$2,010,924

(三) 市民大道敦延段停車場：

1、108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 152 萬 8,662 元，水費為新臺幣 5,193 元。

2、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日間身障月票	夜間身障月票
4	1	108	46	2	0	0	19	3	0

3、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營運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 年 4 月	\$907,113	\$725,075	\$1,632,188
108 年 5 月	\$944,585	\$754,525	\$1,699,110
108 年 6 月	\$942,510	\$663,650	\$1,606,160
108 年 7 月	\$956,541	\$711,550	\$1,668,091
108 年 8 月	\$955,822	\$703,625	\$1,659,447
108 年 9 月	\$866,257	\$653,900	\$1,520,157
108 年 10 月	\$862,606	\$792,925	\$1,655,531
108 年 11 月	\$891,593	\$748,075	\$1,639,668
108 年 12 月	\$937,939	\$761,275	\$1,699,214
109 年 1 月	\$996,310	\$741,825	\$1,738,135
109 年 2 月	\$920,770	\$787,950	\$1,708,720
109 年 3 月	\$895,285	\$806,325	\$1,701,610

(三) 市民大道延吉段停車場：

1、108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 81 萬 4,076 元，水費為新臺幣 5,038 元。

2、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身障月票	日間身障月票	夜間身障月票
0	3	29	22	1	1	4	10	2	0

3、108年4月至109年3月營運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年4月	\$412,972	\$270,375	\$683,347
108年5月	\$427,530	\$254,550	\$682,080
108年6月	\$432,196	\$267,875	\$700,071
108年7月	\$415,988	\$266,600	\$682,588
108年8月	\$438,065	\$272,450	\$710,515
108年9月	\$424,279	\$267,550	\$691,829
108年10月	\$394,545	\$285,025	\$679,570
108年11月	\$390,985	\$274,475	\$665,460
108年12月	\$436,988	\$254,200	\$691,188
109年1月	\$464,061	\$289,675	\$753,736
109年2月	\$402,190	\$260,400	\$662,590
109年3月	\$398,558	\$291,780	\$690,338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市民大道建復段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2,800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9時至翌日8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最高售價為新臺幣1,500元。

(三)市民大道復敦段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6,5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200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550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600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19時至翌日8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

- (四)市民大道敦延段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5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2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550 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
- (五)市民大道延吉段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5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2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550 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
- (六)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市民大道敦延段與延吉段等 2 處停車場 109 年 8 月份之月票及市民大道建復段與復敦段等 2 處停車場 109 年 9 月份之月票(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及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抽籤之中籤月票)，由本機關先辦理抽籤平台登記與抽籤及公告，得標廠商須依本機關指定日期與期間(各場須至少 10 日)於每日 24 小時各場派員 1 人提前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 (七)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

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各月票半價優惠（符合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八)各停車場應依本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規定時間，於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並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次出售時依本機關「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及規定時間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市民大道敦延段及延吉段等 2 處停車場契約期間（起迄日）：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二) 市民大道建復段及復敦段等 2 處停車場契約期間（起迄日）：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三)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定）。
- (四) 本標案各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地下場不提供收費系統、

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監視設備系統、緊急求救裝置、電動汽車充電柱（本機關已建置 8 格）、專用與優先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本機關已建置 16 格）、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與智慧尋車系統（含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廁所之衛生紙架及清潔清洗用品、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等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之廠商自行申請、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若因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設備（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五)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六) 市民大道復敦段及敦延段等 2 處停車場每日 8 點至 24 點須各派駐 2 名管理人員，其餘時段須各派駐 1 名管理人員，且全天並應隨時保持各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市民大道建復段及延吉段等 2 處停車場應全天隨時保持各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並各場每日清潔人員最少各 1 名，且須駐場清潔達 12 小時（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駐場清潔時間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調整）。另市民大道復敦段停車場每日 11 點至 23 點須派駐 1 名交通疏導人員於出入口處駐點疏導車流，避免等候進場車輛造成道路壅塞（交通疏導人員、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駐場時間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調整）。另須依本機關要求無條件配合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七)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

- 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八）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另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九）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及電動汽車充電柱(8 柱)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市民大道延吉段停車場中央監控設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該設備無須進行維護修繕事宜。另該場 LED 智慧燈具（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有保固期或部份簽訂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之設施設備屆期時，得標廠商應於期滿後負擔相關修繕費用（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十）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十一）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工期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二）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三）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

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十四)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十五)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